

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30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33

附图 2 周边环境图 34

附图 3 院区总分布图 35

附图 4 实验室分布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批文 36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38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43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44

附件 5 排口照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监测报告 46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苏州吴江八坼街道友谊路 318 号				
设计建设规模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700 万件/年、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电子部件 9300 万件/年、新型电子连接器 5000 万件/年				
实际建设规模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700 万件/年、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电子部件 9300 万件/年、新型电子连接器 5000 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晟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晟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0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所占比例	0.23%
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	所占比例	0.23%
验收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2006 年 8 月） （13）《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14）《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57 号，2023 年 6 月 7 日） （15）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
别、
限
值

1.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数值见表 1.1-1。

表 1.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TN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氨氮		45
			TP		8

1.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详见表 1.2-1；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详见表 1.2-2。

表 1.2-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60	/	/	4.0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20	/	/	5.0

表 1.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3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厂界外 1 米	4 类标准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西、南、北厂界外 1 米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1.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1.4-1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有组织总量控制指标（t/a）	0.0318	0.00002
有组织实测总量（t/a）	0.0283	/

表 1.4-2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废水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t/a）	1020	0.408	0.306	0.0306	0.0031	0.0408
废水实测总量（t/a）	1020	0.108	0.0387	0.0023	0.0023	0.017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位于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长青路，主要从事新型电子连接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现因厂房租赁到期，公司投资 13000 万元，公司整体搬迁至吴江区八坼街道友谊路 318 号，租赁吴江市富新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面积 5500m²。

企业于 2023 年 3 月委托苏州淀杉湖城市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2023 年 6 月 7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57 号。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开始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700 万件/年、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电子部件 9300 万件/年、新型电子连接器 5000 万件/年，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进行项目调试，2024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

本项目职工 50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周边概况见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1，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1-2，主要设备见表 2.1-3，主要原辅料用量表见表 2.1-4，主要公辅工程见表 2.1-5。

表 2.1-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r
生产车间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700 万件	700 万件	2400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电子部件	9300 万件	9300 万件	2400
	新型电子连接器	5000 万件	5000 万件	2400

表 2.1-2 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量
水（吨/年）	1950	1950	0
电（万千瓦时/年）	200	200	0

表 2.1-3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实际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套/台）	实际设备数量（套/台）	备注
----	------	--------	--------	-------------	-------------	----

1.	冲床	ANEX 30T	ANEX 30T	1	1	
2.	冲床	ANEX 40T	ANEX 40T	2	2	
3.	冲床	H-45T	H-45T	2	2	
4.	冲床	C-25	C-25	2	2	
5.	冲床	H-110T	H-110T	1	1	
6.	冲床	C-110T	C-110T	1	1	
7.	冲床	C-80T	C-80T	5	5	
8.	立式注塑机	TH-70T	AT-1600.2R/AT-1200.2R/ AT-850.2R/AT-400-40T/ AT-900-90T/AT550-2R-55T/	4	11	
9.	卧式注塑机	NEX-50T	NEX-50T	4	2	
10.	卧式注塑机	NEX-110T	SE100EV-A-FT	4	2	
11.	卧式注塑机	MA1600	SE30D-30T	3	1	
12.	卧式注塑机	MA2500	SE350EV-A-FT	2	2	
13.	干燥机	/	/	3	3	
14.	精密冲压机	/	/	8	9	
15.	自动装配机	/	/	9	9	
16.	精密注塑机	/	卧式 SE180EV-A-FT/ SE280EV-A-FT	6	3	
17.	精密冲压机	/	/	16	16	
18.	精密注塑机	/	/	16	0	

表 2.1-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不锈钢带	不锈钢	180	180	场地堆放
2.	铜带	铜	200	200	场地堆放
3.	冷轧板带	钢	150	150	场地堆放
4.	铝带	铝	50	50	场地堆放
5.	TPE 粒子	热塑性弹性体， 3-6mm	6	6	场地堆放
6.	TPU 粒子	热塑性聚氨酯弹性 体橡胶，3-6mm	20	20	场地堆放
7.	PP 粒子	聚丙烯，4-8mm	25	25	场地堆放
8.	LCP 粒子	工业化液晶聚合 物，溶致性聚对亚 苯基对苯二甲酰胺	50	50	20kg/袋
9.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0.1	0.1	20kg/桶
10.	润滑油	基础油、添加剂	0.5	0.5	20kg/桶
11.	切削油	基础油	0.3	0.3	20kg/桶

表 2.1-6 公辅工程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备 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500m²	5500m²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300m²	300m²	存放产品
	原料仓库	300m²	300m²	原料存放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1950m³/a	1950m³/a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1020m³/a	1020m³/a	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200 万 kWh/a	200 万 kWh/a	当地电网提供
	绿化	依托出租方		
	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	经雨污分流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隔声、减震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 10m²	生活垃圾临时堆放 10m²	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仓库 30m²	一般固废仓库 30m²	暂存厂区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30m²	危废仓库 5m²	暂存厂区危险固废

2.2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1020t/a），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平衡图见下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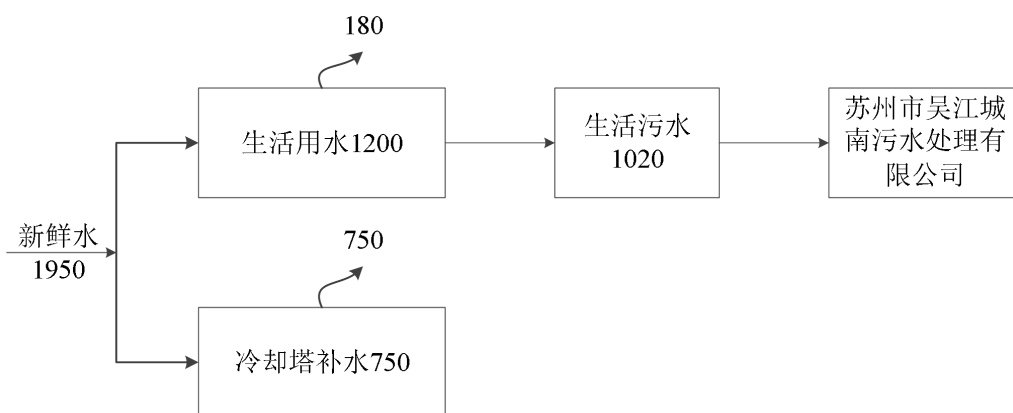


图 2.2-1 水平衡

2.3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环节流程

工艺流程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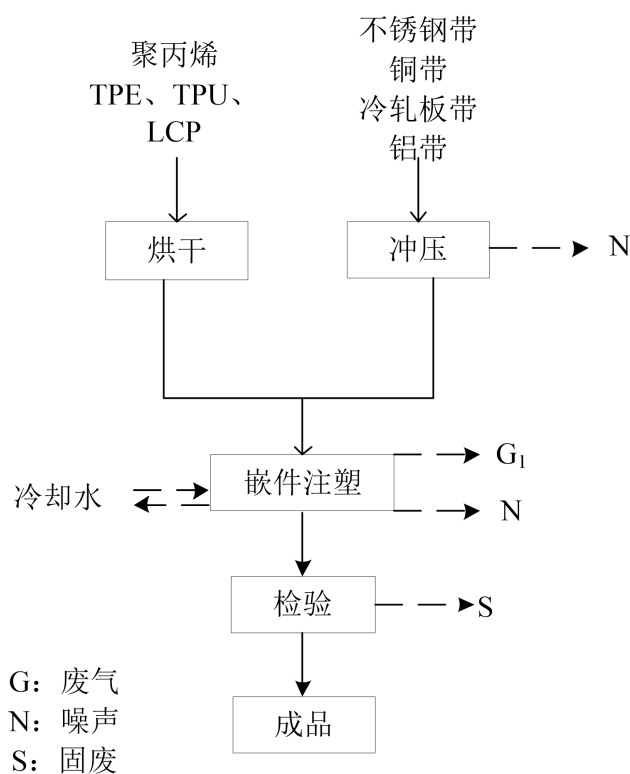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介:

本项目新型电子连接器、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电子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三种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一致，仅注塑温度不同。

冲压: 通过冲压机对原料钢材施压，得到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冲压件，此过程产生噪声 N；

烘干: 将聚氯乙烯粒子、聚丙烯粒子、热塑性弹性体、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橡胶按一定比例投入干燥机烘干（约 90℃），

嵌件注塑: 将冲压件预先固定在模具中适当的位置，烘干后的粒子进入注塑机加热熔融（150~300℃），按照不同的模具分别形成新型电子连接器或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冷却水循环系统进行冷却定型，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过程产生噪声 N 和少量的有机废气 G₁，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验: 得到的产品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入库，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

注：本项目注塑模具自主设计后全部委外加工。

2.4 项目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和	/	否

		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地址无变化。	/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机型号和数量发生变动，环评中注塑机总数量为 39 台，实际注塑机台数为 21 台，未超过环评设备总数；增加 1 台精密冲压机；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不变，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及排放位置不变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未变化，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不变	/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总量为 1020t/a。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嵌件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在废气产生口上方设有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效率 90%），废气收集后汇入总管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名称	排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嵌件 注塑 车间	10000	非甲烷总烃	13.264	0.133	0.31833	二级活 性炭	90	1.3264	0.0133	0.0318	60	/	15	1	25	连续
			苯乙烯	0.009	0.000	0.0002106			0.0009	0.00001	0.00002	20	/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80-85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绿化等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可达到 4a 类标准。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冲压产生的边角料、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气处理产生的活性炭、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设备运行产生的废机油，冲压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员工的生活垃圾等，全部固废主要见下表 3.4-1。

3.4-1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冲压	固态	铜、钢	/	/	/	367-001-99	20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板、捆扎带等		/	/	367-002-99	0.1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金属、塑料		/	/	367-003-99	10
4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冲压	液态	液压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T/I	HW08	900-249-08	0.1
5	废润滑油		冲压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5
6	废切削油		冲压	液态	切削油		T	HW09	900-006-09	0.3
7	废包装桶		油类包装	固态	油、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0.1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	/	/	/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211-320509-89-02-62860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太湖新城的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2211-320509-89-02-62860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单位资质



5.2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SX-620/J-2-0097	2025.01.1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4.07.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棕色)/50ml/J-1-0072	2026.07.14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4.06.11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J-1-0099	2025.08.06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热脱附 /GCMS-QP2010SE/J-1-0148	2025.11.20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质联用仪+热脱附 /GCMS-QP2010SE/J-1-0148	2025.11.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J-2-0030	2024.09.21
		声校准器(一级) /AWA6021A/J-2-0067	2024.06.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o1~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如下图 6.2-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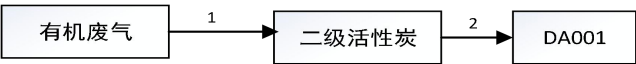


图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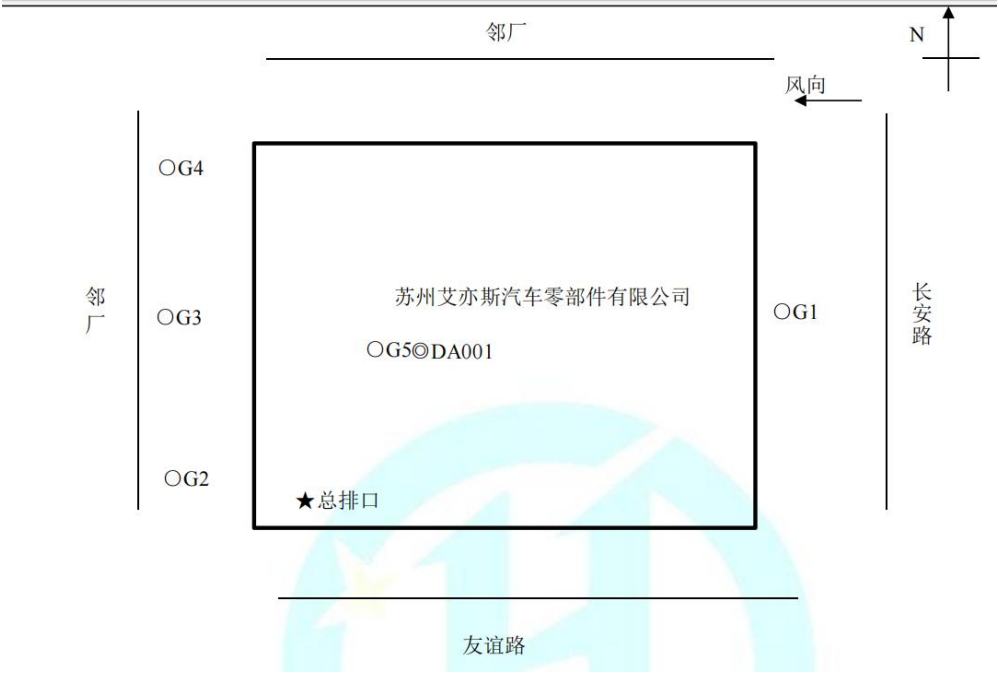


图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备注		

6.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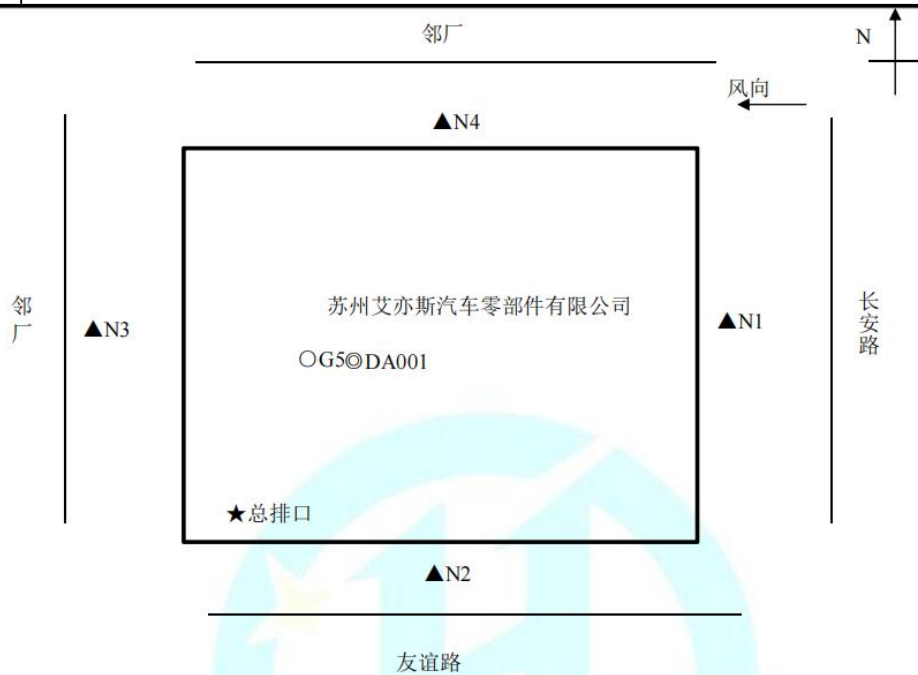


图 6.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6.3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7.1-1。

表 7.1-1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万件/天）	实际产能（万件/天）	负荷	备注
8 月 19 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2.33	2.132	91.5%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 电子部件	31	28.52	92%	
	新型电子连接器	16.67	15.5031	93%	
8 月 20 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2.33	2.2019	94.5%	
	汽车智能刹车系统 电子部件	31	28.675	92.5%	
	新型电子连接器	16.67	15.4364	92.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91.5%-94.5%，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1-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4 年 8 月 21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点位名称		/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烟道截面积		m²	0.1963		
废气温度		℃	38.3	38.4	38.5
大气压		kpa	100.92	100.92	100.92
废气流速		m/s	13.7	13.5	13.3
含湿量		%	1.9	1.9	1.9
标干风量		Nm³/h	8195	8068	7942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³	2.56	2.64	2.63
	速率	kg/h	2.10*10 ⁻²	2.13*10 ⁻²	2.09*10 ⁻²
苯乙	浓度	mg/m³	ND	ND	ND

烯	速率	kg/h	/	/	/
---	----	------	---	---	---

表 7.2.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点位名称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废气温度	℃		36.1	36.5	36.7	/
大气压	kpa		100.43	100.44	100.45	/
废气流速	m/s		14.7	14.4	14.3	/
含湿量	%		2.01	1.98	1.94	/
标干风量	Nm ³ /h		8909	8718	8659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4	1.50	1.47	60
	速率	kg/h	1.46*10 ⁻²	1.31*10 ⁻²	1.27*10 ⁻²	/
苯乙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速率	kg/h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平均处理效率为 63.9%

表 7.2.1-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点位名称	/		DA001 排气筒进口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废气温度	℃		39.0	38.3	38.3
大气压	kpa		100.83	100.83	100.84
废气流速	m/s		15.8	15.1	14.5
含湿量	%		2.1	2.1	2.1
标干风量	Nm ³ /h		1902	2390	237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14	2.26	2.10

烷总 烃	速率	kg/h	2.01*10 ⁻²	2.06*10 ⁻²	1.82*10 ⁻²
苯乙 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速率	kg/h	/	/	/

表 7.2.1-4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项目		单位	2024 年 8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点位名称	/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废气温度	℃		35.8	36.0	36.3	/
大气压	kpa		100.157	100.155	100.158	/
废气流速	m/s		14.8	14.8	14.5	/
含湿量	%		2.0	2.0	1.9	/
标干风量	Nm ³ /h		8941	8935	8755	/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1.09	1.13	1.20	60
	速率	kg/h	9.75*10 ⁻³	1.01*10 ⁻²	1.05*10 ⁻²	/
苯乙 烯	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速率	kg/h	/	/	/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处理设施为活性炭，平均处理效率为 51.5%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下表 7.2.1-5、7.2.1-6 和 7.2.1-7。

表 7.2.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2024.8.19	上风向 G1	上风向 G2	上风向 G3	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2	1.75	1.70	1.69	4.0
	第二次	1.30	1.79	1.80	1.72	
	第三次	1.29	1.73	1.72	1.59	
	第一次	ND	ND	ND	ND	5.0

苯乙烯 (mg/m³)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天气：多云，大气压：100.5kPa，主导风向：东风，测定温度：33.1-33.7℃，平均风速2.0m/s					

表 7.2.1-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 测 结 果				标准限值
	2024.8.20	上风向 G1	上风向 G2	上风向 G3	上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03	1.37	1.29	1.32	4.0
	第二次	1.08	1.41	1.45	1.33	
	第三次	1.07	1.35	1.33	1.37	
苯乙烯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5.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备注	天气：多云，大气压：100.5kPa，主导风向：东风，测定温度：30.6-31.5℃，平均风速2.0~2.1m/s					

表 7.2.1-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8.19	大气压（kPa）	100.5kPa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33.1-33.7
主动风向		东风	平均风速（m/s）	2.0
采样点位		G5		限值（mg/m³）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62		6
	第二次	1.66		
	第三次	1.70		
采样时间		2024.8.20	大气压（kPa）	100.5kPa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30.6-31.5
主动风向		东风	平均风速（m/s）	2.0~2.1
采样点位		G5		限值（mg/m³）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 烃	第一次	1.30		6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33		

表 7.2.1-1~7.2.1-7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 2021）表 2 要求。

7.2.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dB(A)	N2 dB(A)	N3 dB(A)	N4 dB(A)
2024.8.19	昼间	57.9	57.3	56.8	57.5
2024.8.20	昼间	58.8	59.7	58.7	58.0
标准	昼间	70	60	60	60
气象参数		2024 年 8 月 19 日，昼间，多云，最大风速：2.0 m/s； 2024 年 8 月 20 日，昼间，多云，最大风速：2.1m/s；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

7.2.3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接管口检测结果见下表 7.2.3-1 和 7.2.3-2。

表 7.2.3-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8.19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污水总排口 DW001/W240 80047-040	污水总排口 DW001/W24 080047-041	污水总排口 DW001/W24080047 -042	污水总排口 DW001/W24080 047-043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微弱、无浮油、微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6~9
悬浮物	mg/L	38	36	39	4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17	126	123	500

总磷 (以 P 计)	mg/L	2.54	2.94	2.86	2.76	8
氨氮 (以 N 计)	mg/L	17.7	18.6	17.2	17.7	45
总氮 (以 N 计)	mg/L	34.4	37.6	35.8	30.1	70
备注： /						

表 7.2.3-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8.2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污水总排口 DW001/W2408 0047-083	污水总排口 DW001/W240800 47-084	污水总排口 DW001/W24080 047-085	污水总排口 DW001/W24080 047-086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微弱、无浮油、微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6~9	
悬浮物	mg/L	38	39	35	3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5	101	94	89	500	
总磷 (以 P 计)	mg/L	1.90	1.81	1.53	1.67	8	
氨氮 (以 N 计)	mg/L	14.8	17.4	16.7	14.4	45	
总氮 (以 N 计)	mg/L	19.6	34.8	31.1	27.2	70	
备注： /							

7.2.4 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

表 7.2.4-1 全厂固（液）体废物种类以及去向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处置单位
1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铜、钢	/	/	367-001-99	20	20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固态	纸板、捆扎带等	/	/	367-002-99	0.1	0.1	
3	不合格品		固态	金属、塑料	/	/	367-003-99	10	10	

4	废液压油	危险 固废	液态	液压油	T/I	HW08	900-249-08	0.1	0.1	
5	废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5	0.5	
6	废切削油		液态	切削油	T	HW09	900-006-09	0.3	0.3	
7	废包装桶		固态	油、金属	T/In	HW49	900-041-49	0.1	0.1	
8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 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1.5	1.5	
9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半固	/	/	/	/	15	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7.2.5 总量控制情况

表 7.2.5-1 废气总量表

废气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有组织总量控制指标（t/a）	0.0318	0.00002
有组织实测总量（t/a）	0.0283	/

表 7.2.5-2 废水总量表

生活废水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水总量控制指 标（t/a）	1020	0.408	0.306	0.0306	0.0031	0.0408
废水实测总量 （t/a）	1020	0.108	0.0387	0.0023	0.0023	0.0171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境管理检查

表 8.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备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需进一步完善运行、维护记录等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6	“以新带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实	/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监测计划的制定	/
8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已按规范设置
9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实现“零”排放。
10	生态恢复、绿化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
11	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无
12	废水循环利用（中水回用）情况	无
13	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1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8.2 批复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八坼街道友谊路 318 号，主要建设规模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700 万件/年、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电子部件 9300 万件/年、新型电子连接器 5000 万件/年。	该项目位于苏州吴江八坼街道友谊路 318 号，主要建设规模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700 万件/年、汽车智能刹车系统电子部件 9300 万件/年、新型电子连接器 5000 万件/年。
2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苯乙烯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约为 57.7%，因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小，因此未满足环评 90%处理要求。废气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9.1.2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仅生活废水外排，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接管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9.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本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要求。

9.1.4 固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9.1.5 总量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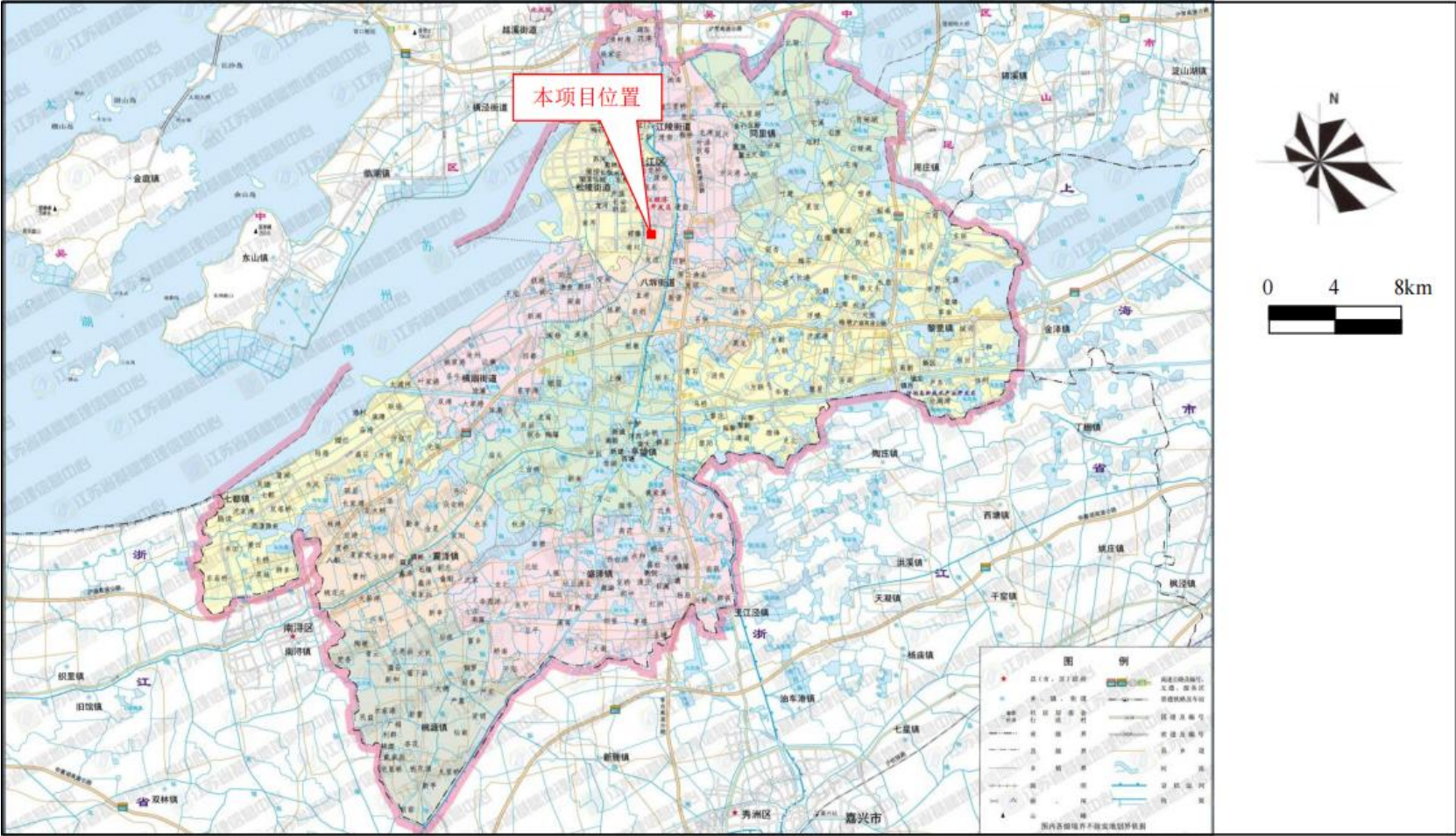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总量未超过环评要求。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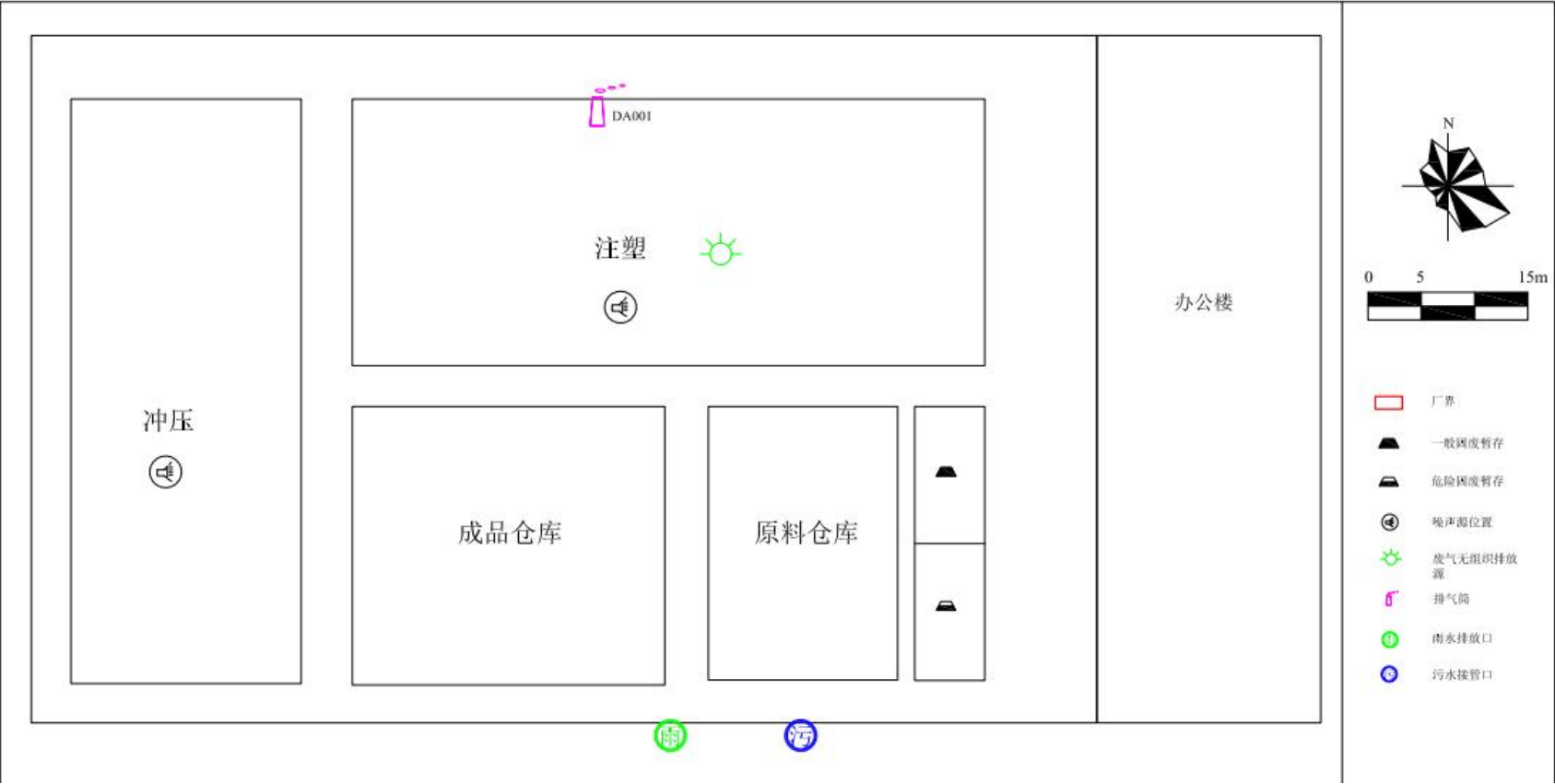
1、建议该公司加强环保从业人员的培训，做到持证上岗，进一步完善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在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及监督，最大减轻项目对环境带来的影响；

2、当项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及产量有变化时，请及时按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要求报告相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诺〔2023〕09 第 0057 号

关于对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2211-320509-89-02-628601 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关于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环评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浙环函〔2021〕260 号）、《吴江区关于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

—1—

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项目代码：2211-320509-89-02-628601

抄送：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6月7日印发

-2-

附件 2 固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JDX-XWSZAYS20240311-3-0564

甲方(委托方): 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 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下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危险废物处理标的: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单价(元/吨)	备注
1	废液压油	900-249-08	0.25	5000 包年	产废方付费
2	废包装桶	900-041-49	0.04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2.84		
4	含油抹布	900-041-49	0.03		
5	废润滑油	900-249-08	1.04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甲方负责网上申报转移,乙方负责运输,配合网上转移操作。

(3) 甲方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其性质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的安全,乙方负责运输,装运时间由甲方确定并提前一周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并保证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全过程的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



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

(5)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6) 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将从甲方指定现场提取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7) 乙方郑重承诺不得有意获取甲方生产经营及商业情况或资料，对其无意获知得有关情报或资料应绝对保守秘密。

三、结算方式：

(1) 运输危险废物时，双方必须签字为准；

(2) 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6%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

四、双方配合事项：

(1) 甲方需书面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性质如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于乙方合理选择处理方式。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并对处理及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负责。

(3) 特别提醒：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网上申请转移，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者个人（包括本单位代表）私下转移处置。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双方处理危险废物安全条款内容

(1) 乙方必须具备处理危险废物的资质，并将在有效使用期间的资质证书复印件交于甲方，由采购部留存。

(2) 乙方运输危险废物的运输车驾驶员必须有驾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的资质证书，运输车必须符合专用运输车的安全要求，并有安全标识和配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3) 乙方装卸危险废物人员必须自觉正确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4) 乙方在甲方交付危险废物后及在运输途中发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



(5) 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依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本合同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七、合同附件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单据和传真等，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一年。自 2024 年 3 月 10 日 至 2025 年 3 月 9 日。



甲方（盖章）：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太湖新城) 八坼友谊新路 318 号

法人代表：王中化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号码：

开户行：

账号：

税号：91320509MA1UQDPR38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乙方（盖章）：江苏信炜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
环保静脉产业园海惠路 60 号

法人代表：钱周良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滕伟江

电话号码：13962158022

开户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账号：102280001000552798

税号：91320623MA20RM032B

签约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购销合同

甲方：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瓯春电子有限公司

甲方固废委托乙方统一回收处理，价格依照市场挂牌价；

本合同有效期限一年，到期后双方协商合同续签事宜。

甲方：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友誼路318号



乙方：上海瓯春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2158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3.12.20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09MA1UQDPR38001X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
(太湖新城)八坼友谊新路3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1UQDPR3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01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01日至2028年08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排口照片







附件 5 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报告编号	JSDHC2408086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Dehao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s Co., Ltd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仪塔路 588 号（锐德产业园南村路分园） 邮编：215200 电话：（86-512）81660267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苏州艾亦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八坼街道友谊路 318 号
受检方联系人	王小帆	受检方联系电话	18616915409
样品名称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地点	八坼街道友谊路 318 号	采样日期	2024.08.19~2024.08.20
采样人员	张凡、袁苏斌、饶晓、庄奕铭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目的	为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方法 及设备	见附表 1	采样依据 及设备	见附表 2
检测日期	2024.08.19~2024.08.21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 页~第 14 页		
限值标准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限值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限值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标准；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苯乙烯限值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厂内非甲烷总烃限值依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东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正常生产		

编制：张凡

审核：袁苏斌

批准：张凡
(检测章)
签发日期：2024.08.20
检测检验专用章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8.19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废水总排口 /W24080047 -040	废水总排口 /W24080047 -041	废水总排口 /W24080047 -042	废水总排口 /W24080047 -043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黄、微弱、 微浊、无浮油	微黄、微弱、 微浊、无浮油	微黄、微弱、 微浊、无浮油	微黄、微弱、 微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6-9	
悬浮物	mg/L	38	36	39	4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2	117	126	123	500	
总磷 (以 P 计)	mg/L	2.54	2.94	2.86	2.76	8	
总氮 (以 N 计)	mg/L	34.4	37.6	35.8	30.1	70	
氨氮 (以 N 计)	mg/L	17.7	18.6	17.2	17.7	45	
备注：/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4.08.20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废水总排口 /W24080047-083	废水总排口 /W24080047-084	废水总排口 /W24080047-085	废水总排口 /W24080047-086	限值	
感官描述		微黑、微弱、微浊、无浮油	微黑、微弱、微浊、无浮油	微黑、微弱、微浊、无浮油	微黑、微弱、微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6-9	
悬浮物	mg/L	38	39	35	3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85	101	94	89	500	
总磷 (以 P 计)	mg/L	1.90	1.81	1.53	1.67	8	
总氮 (以 N 计)	mg/L	29.6	34.8	31.1	27.2	70	
氨氮 (以 N 计)	mg/L	14.8	17.4	16.7	14.4	45	
备注：/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4.08.19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8.3	38.4	38.5	/
大气压（kPa）		100.92	100.92	100.92	/
流速（m/s）		13.7	13.5	13.3	/
含湿量（%）		1.9	1.9	1.9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8195	8068	794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56	2.64	2.63	/
	排放速率（kg/h）	2.10×10 ⁻²	2.13×10 ⁻²	2.09×10 ⁻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4.08.19	烟道截面积（m²）		0.196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6.1	36.5	36.7	/
大气压（kPa）		100.43	100.44	100.45	/
流速（m/s）		14.7	14.4	14.3	/
含湿量（%）		2.01	1.98	1.94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8909	8718	865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64	1.50	1.47	60
	排放速率（kg/h）	1.46×10 ⁻²	1.31×10 ⁻²	1.27×10 ⁻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日期		2024.08.20		烟道截面积（m ² ）		0.196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9.0		38.3		38.3		/	
大气压（kPa）		100.83		100.83		100.84		/	
流速（m/s）		15.8		15.1		14.5		/	
含湿量（%）		2.1		2.1		2.1		/	
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9414		9017		866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2.14		2.26		2.10		/	
	排放速率（kg/h）	2.01×10 ⁻²		2.04×10 ⁻²		1.82×10 ⁻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名称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日期		2024.08.20	烟道截面积（m²）		0.19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5.8	36.0	36.3	/
大气压（kPa）		100.157	100.155	100.158	/
流速（m/s）		14.8	14.8	14.5	/
含湿量（%）		2.0	2.0	1.9	/
标态干烟气量（m³/h）		8941	8935	875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09	1.13	1.20	60
	排放速率（kg/h）	9.75×10 ⁻³	1.01×10 ⁻²	1.05×10 ⁻²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kg/h）	/	/	/	/
备注：处理设施为活性炭，“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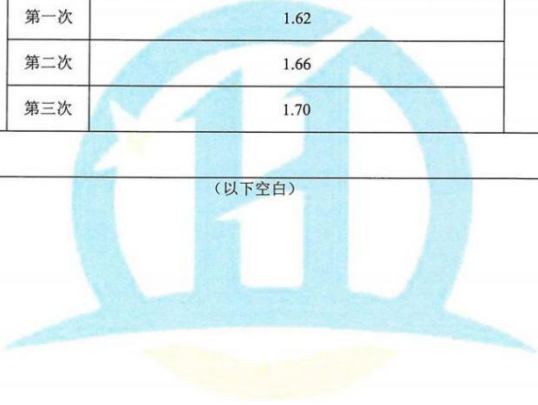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19			大气压（kPa）		100.5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33.1~33.7
主导风向		东风			平均风速（m/s）		2.0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苯乙烯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5.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32	1.75	1.70	1.69	4.0	
	第二次	1.30	1.79	1.80	1.72		
	第三次	1.29	1.73	1.72	1.59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6×10 ⁻⁴ mg/m³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19	大气压（kPa）	100.5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33.1~33.7
主导风向		东风	平均风速（m/s）	2.0
采样点位		厂内 G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62		
	第二次	1.66		
	第三次	1.70		
备注： /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20		大气压（kPa）		100.5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30.6~31.5
主导风向		东风		平均风速（m/s）		2.0~2.1
采样点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苯乙烯 (mg/m³)	第一次	ND	ND	ND	ND	5.0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03	1.37	1.29	1.32	4
	第二次	1.08	1.41	1.45	1.33	
	第三次	1.07	1.35	1.33	1.37	
备注：“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的检出限为 6×10 ⁻⁴ mg/m ³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8.20	大气压（kPa）	100.5
天气状况		多云	测定温度（℃）	30.6~31.5
主导风向		东风	平均风速（m/s）	2.1
采样点位		厂内 G5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1.30		6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33		
备注：/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东侧 4a 类、南侧、西侧、北侧 2 类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0m/s			
			夜间：/			
测量时间		2024 年 08 月 19 日昼间：08:30-08:53 夜间：/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7.9	70	/	/
N2	南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7.3	60	/	
N3	西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6.8		/	
N4	北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7.5		/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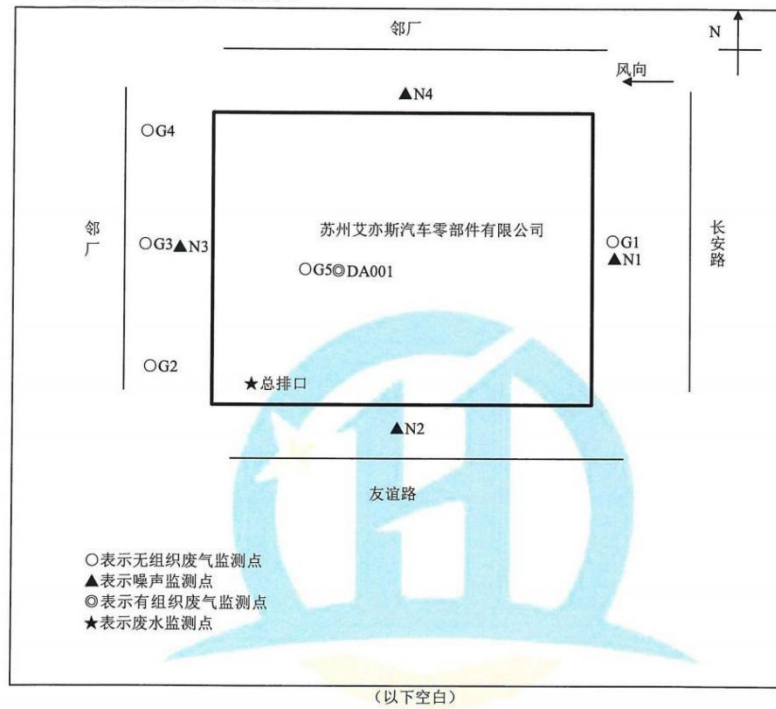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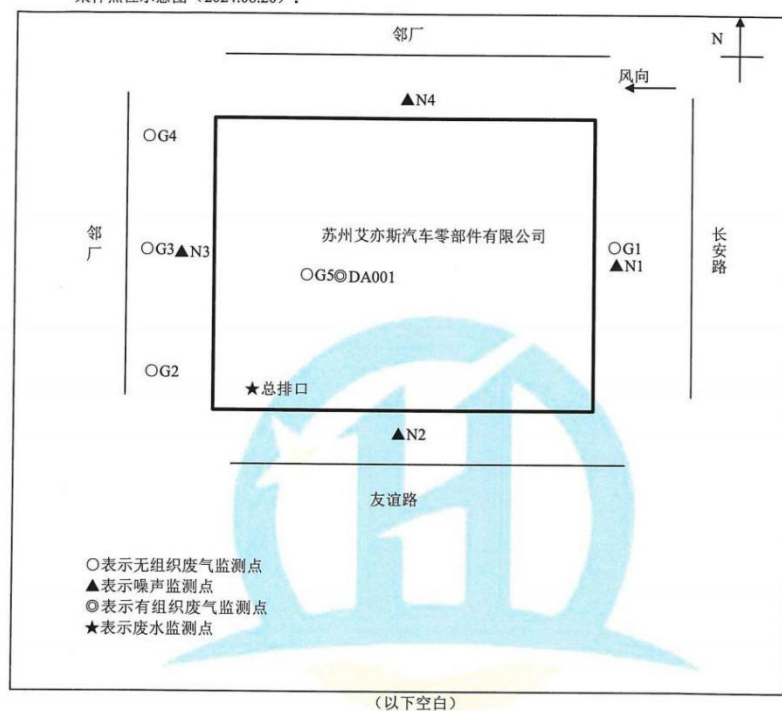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噪声				
所属功能区	东侧4类； 南侧、西 侧、北侧2 类	天气状况	昼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1m/s			
			夜间： /			
测量时间		2024 年 08 月 20 日昼间：08:07~08:30 夜间： /				
测点 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N1	东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8.8	70	/	/
N2	南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9.7	60	/	
N3	西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8.7		/	
N4	北厂界外 1m 处	设备	58.0		/	
备注： /						

(以下空白)

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4.08.19) :



采样点位示意图（2024.08.20）：



附表 1：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620 型笔式 pH 计 /SX-620/J-2-0099	2025.01.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101A-2S)/J-1-0106	2025.07.03
		电子天平/FA2004B/J-1-0090	2025.06.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棕色）/50ml/J-1-0072	2026.07.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754N/J-1-0078	2025.06.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plus/J-1-0159	2026.07.2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联用仪+热脱附/GCMS-QP2010SE/J-1-0148	2025.11.20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二级）/AWA5688/J-2-0052	2025.05.21
		声校准器/AWA6022A/J-2-0033	2025.05.25

(以下空白)

附表 2：采样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采样信息	采样依据	采样仪器及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崂应 3012H-D/J-2-0058	2025.05.13
		恒流空气采样器/SP300/J-2-0080	2025.04.29
		恒流空气采样器/SP300/J-2-0081	2025.04.29
		恒流空气采样器/SP300/J-2-0082	2025.04.29
		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XA-80F/J-2-0026	2025.05.13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ZR-3063 型/J-2-0108	2025.04.11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087	2024.11.13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088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08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崂应 2050/J-2-009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	/

(以下空白)

声 明

1. 本报告由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6.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8.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
9.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未经委托方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
10.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性、成分、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1.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
12. 未加盖 CMA 标识时，表示本次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定范围内，数据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报告结束.....

